

敬啟者：

有關關愛基金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事宜

教育局在 2020/21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(「免費午膳」)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1. 對象學生

根據關愛基金的要求／原則，參與學生必須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20-2021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中的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0/21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0/21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]

註：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家庭將不獲資助；

-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資小學；及
-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，如學生已符合上述第(i)及(ii)的條件，但自備午膳在校進食，將不會獲提供有關津貼。

2. 資助原則

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本校，並由本校代符合上述資格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3. 推行時間

在校午膳津貼為期一學年(即2020-2021學年)，然後由關愛基金再作檢討。

4. 家長須知
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-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- (vii) 如家長欲替 貴子弟申請上述資助計劃，請盡早替 貴子弟申請2020-2021學年學校書簿津貼(宜於暑假前辦理)，以讓本校能適時跟進 貴子弟的申請。
- (viii) 當學生資助辦事處寄回結果通知書後，請於開課後立即將結果通知書副本交回班主任老師，以讓本校能通知午膳供應商跟進 貴子弟的申請。


註：1. 如 貴子弟暫未獲得2020-2021學年全額津貼，可於獲得全額津貼通知後，再向本校申請在校午膳津貼。

2. 有關申請 2020-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詳情，可瀏覽 <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>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432 2789與張淑英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  謹啟
張昌明

二零二零年八月廿五日
回條透過電子系統回覆

【回 條】

E1

敬覆者：來函 (通告二零二零年度第一號)有關在校午膳津貼事宜已悉。

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20/21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本人

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20/21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2020_CHEUNG_S_Y